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9-54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工程机械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有效提升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北宣工”)盈利能力,专注打造全球化布局的资源板块上市平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和2019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工程机械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公司机械板块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股东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工发展”)。本次交易以21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工程机械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评估值为9.62亿元、负债评估值为9.61亿元,评估净额为119.31万元。交易双方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后的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综合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过渡期间发生资产负债的增减变动(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结果,确定最终交割价格。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工程机械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45)。

二、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情况

以2019年11月30日为交割日,标的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过渡期间模拟财务报表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9]第2225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及负债交割日审计后的权益净值 24,260,224.51元,权益变动净值29,634,565.36 元,河北宣工与宣工发展双方确定最终交割价格为30,827,665.36元。标的资产及负债中部分债权人未同意转移的债务,当该债务到期时,由宣工发展将该债务支付给河北宣工,再由河北宣工向债权人进行偿还;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宣工发展受让的债务出具了偿还担保承诺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及负债的交割手续,并收到宣工发展向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合计30,827,665.36元。至此,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事宜。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了《关于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工程机械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转让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本次转让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转让涉及的标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转移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河北宣工已取得金额为772,518,433.88元的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上述手续合法、有效;河北宣工和宣工发展已按《转让协议》的约定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补充审计,并调整转让价格,且完成了价款的支付,本次转让的全部程序已履行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工程机械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2、《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9-079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的通知:金浦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押及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金浦集团	是	26,000,000	7.06%	2.63%	否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浦发银行
合计	–	26,000,000	7.06%	2.63%	–	–	–	–

2、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情况		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浦集团	368,040,148	37.30%	284,460,147	258,460,147	70.22%	26.19%	0	0	26,000,000	23.72%
合计	368,040,148	37.30%	284,460,147	258,460,147	70.22%	26.19%	0	0	26,000,000	23.72%

金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68,040,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0%;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258,460,14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22%。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浦集团	是	26,000,000	7.06%	2.63%	否	否	2019/12/12	2020/12/12	浦发银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6,000,000	7.06%	2.63%	–	–	–	–	–	–

2、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情况		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浦集团	368,040,148	37.30%	258,460,147	284,460,147	77.29%	28.82%	0	0	26,000,000	31.10%
合计	368,040,148	37.30%	258,460,147	284,460,147	77.29%	28.82%	0	0	26,000,000	31.1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金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68,040,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0%;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284,460,14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29%。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2%。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6,460,14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58.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94%、对应融资余额为3.93亿。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8,000,00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8.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89%、对应融资余额为0.9亿。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转让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月28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与深圳美华美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华美”)、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日上”)签署《关于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将日上光电所持有的惠州日上100%股权转让给美华美,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650万元(具体包括评估基准日惠州日上的所有资产、负债等债权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号)。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华美已完成支付意向金和诚意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并将除意向金和诚意金外的共管资金11,85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至以日上光电名义设立的资金监管账户。截止2019年5月17日,惠州日上应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8,000万元借款及当期利息和惠州日上应付日上光电及其关联公司的往来款余额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万润科技为惠州日上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8,000万元借款合同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经解除。2019年5月23日,惠州日上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1、2019年11月,日上光电同美华美及惠州日上签订了《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过渡期经营性损益确认函》,三方友好协商,共同确认惠州日上过渡期产生的应由日上光电享有和承担的经营性损益为-2,147,835.53元。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3条约定,在实际履约过程中,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因美华美支付共管资金时间的变化而调整为7,850万元,其尚需向日上光电支付剩余股权转让对价款2,850万元,扣除日上光电应向美华美支付的过渡期经营性损益2,147,835.53元,则美华美仍需支付26,352,164.47元。2019年11月18日,日上光电收到从资金监管账户支付的扣除过渡期经营性损益的剩余对价款26,352,164.47元;同日,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2,938,224.53元退还至美华美。

3、2019年12月2日,经日上光电、美华美双方同意,将资金监管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46,142.48元支付给美华美,同时解除资金监管账户。

4、截止2019年12月12日,日上光电与美华美已完成惠州日上全部证照原件、印章及合同文件等的解除共管手续及相关移交工作。

至此,惠州日上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交易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本次转让股权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3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06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盛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盛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774,1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5777%,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盛涛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2日	16.140	774,100	0.5777%
合 计				774,100	0.5777%

2、本次减持前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涛	股份总数	31,195,200	23.2800%	30,421,100	22.7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3,800	5.0700%	6,019,700	4.492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01,400	18.2100%	24,401,400	18.2100%

二、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截至目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涛先生2019年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已达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盛涛	竞价交易	2019年3月5日	17.734	257,200	0.1919%
	竞价交易	2019年3月11日	18.029	252,600	0.1885%
	竞价交易	2019年3月19日	17.859	160,000	0.1194%
	竞价交易	2019年3月22日	17.970	200	0.0001%
	竞价交易	2019年5月31日	18.689	670,000	0.5000%
	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2日	16.140	774,100	0.5777%
合 计				2,114,100	1.577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盛涛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报备文件

盛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9— 07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0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引进第三方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引进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并签署相关协议。增资金额合计15亿元,全部用于偿还以银行发放贷款为主形成的存量金融机构债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符合本次债转股各协议要求的基础上,办理与债转股相关各项事宜;修改与本次市场化债转股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比较基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4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引进第三方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4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30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666号6楼会议室召开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4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9—07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0日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引进第三方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引进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并签署相关协议。增资金额合计15亿元,全部用于偿还以银行发放贷款为主形成的存量金融机构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4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引进第三方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9—07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引进第三方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建设”或“控股股东”)拟引进投资者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或“投资人”)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商砼”)、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合称为“被投资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金额合计15亿元,全部用于偿还以银行发放贷款为主形成的存量金融机构债务。

●本次增资是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积极稳妥降低公司杠杆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继续作为中建商砼和西南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协议,本次增资的投资方建信投资拥有优先分红、共同出售等权利。

●被投资公司三年的业绩承诺是对债转股投资人的承诺,不构成公司对上市公司股东的承诺。

●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取得国资主管单位就该等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出具的备案文件。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建信投资履行内部审议批准程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和《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号),积极稳妥地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持续健康发展能力,公司拟引进建信投资对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建商砼、西南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2019年12月13日建信投资与公司、被投资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对被投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15亿元,全部用于偿还以银行发放贷款为主形成的存量金融机构债务。增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形式	中建商砼	西南公司	合计
建信投资	现金	60,000	90,000	150,000
合计		60,000	90,000	150,000

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继续作为中建商砼和西南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引进第三方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增资尚需取得国资主管单位就该等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事项出具的备案文件。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谷裕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主要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情况

建信投资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3.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建信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建信投资的总资产为327.60亿元,净资产为120.98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8亿元,净利润0.62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建商砼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27190225X7
法定代表人	郑涛
注册资本	6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一路19号武汉中地大科技园11栋
成立日期	1997年01月28日
主要股东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及其原材料生产、销售及咨询;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材开发、生产、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货运代办;仓储服务;成品沥青混凝土、改性沥青及添加材料、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承接沥青混凝土道路道面项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420.65	617,649.01
负债总额	338,577.55	454,619.88
净资产	152,843.10	163,029.13
应收账款总额(原值)	206,880.68	425,891.47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2,201.38	446,500.49
营业利润	17,068.13	18,439.88
净利润	13,887.52	15,48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0.98	64,312.45

3.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建商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清晰,公司持有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本次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增资前被投资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前述评估结果尚需取得有权机构备案。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702号),本次增资前公司所持有的中建商砼100%股权评估价值为437,890.43万元,以此折算公司在增资后对中建商砼的持股比例。相关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净资产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中建商砼	149,132.72	437,890.43	193.62%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建信投资以现金60,000万元对中建商砼增资,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前后,中建商砼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增资金额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西部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87.95%
2	建信投资	现金	60,000	–	12.05%
合 计			60,000	100%	100%

(二)西南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1823511K
法定代表人	黄钰锋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成康路18号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3日
主要股东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原材料、预拌砂浆及原材料、泡沫混凝土、成品沥青混凝土,改性沥青及添加材料、公路用新材料(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在园区内经营);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施工;商品混凝土加工(仅限分支机构在园区内经营);建材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587.01	634,613.07
负债总额	266,891.97	508,769.53
净资产	103,695.04	125,843.54
应收账款总额(原值)	184,476.14	452,033.85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9,266.40	505,667.98
营业利润	19,073.40	33,723.86
净利润	15,519.52	28,00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14	-20,804.33

3.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前西南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清晰,公司持有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本次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增资前被投资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前述评估结果尚需取得有权机构备案。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703号),本次增资前公司所持有的西南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330,001.09万元,以此折算公司在增资后对西南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关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净资产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西南公司	88,515.33	330,001.09	272.82%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建信投资以现金90,000万元对西南公司增资,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前后,西南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增资金额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西部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78.57%
2	建信投资	现金	90,000	–	21.43%
合计			90,000	100%	100%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19年12月13日,建信投资与公司、被投资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协议》

1.新增注册资本及认缴出资方

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公司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投资人对被投资公司增资合计15亿元,认购被投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本次投资前估值除以本次投资前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投资人本次认购中建商砼新增注册资本共计9,454.42万元,本次投资后持有中建商砼共计12.05%股权;认购西南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0,909.05万元,本次投资后持有被投资公司共计21.43%股权。

本次投资后,中建商砼注册资本从69,000.00万元增加到78,454.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人认缴并实缴。在本次投资完成后,中建商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西部建设	69,000.00	69,000.00	87.95%	现金
建信投资	9,454.42	9,454.42	12.05%	现金
合计	78,454.42	78,454.42	100%	–

本次投资后,西南公司注册资本从40,000.00万元增加到50,909.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投资人认缴并实缴。在本次投资完成后,西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西部建设	40,000.00	40,000.00	78.57%	现金
建信投资	10,909.05	10,909.05	21.43%	现金
合计	50,909.05	50,909.05	100%	–

2.投资价款支付

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时,投资人一次性缴付全部投资价款至被投资公司在投资人指定的银行开立的资本金监管账户。

3.过渡期保护

自评估基准日至投资价款支付日(不含该日)期间(以下简称“过度期”),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须确保被投资公司相关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正常延续此前的经营,并须确保被投资公司相关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及运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并且,控股股东及被投资公司承诺,在过渡期内,被投资公司不进行任何分红且不就分红事项作出任何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

4.投资价款支付日后之事项

(1)投资价款的用途:除非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被投资公司应且仅应将本次投资的投资价款全部用于偿还以银行发放贷款为主形成的存量金融机构债务,如被投资公司将增资款以投资人认可的方式提供给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应当全部用于偿还以银行发放贷款为主形成的存量金融机构债务。

(2)资产负债率:在投资人支付投资价款成为被投资公司股东并持有被投资公司股权期间(不论投资人所持股权比例是否发生变动),中建商砼各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2.8%;西南公司各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8%。各方同意,若被投资公司未能完成本条约定的资产负债率安排,被投资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促使其符合资产负债率要求。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相关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在相关协议项下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

6.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2019年12月13日经各方加盖公司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成立,自各方取得全部内部及外部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批准投资人此次投资的综合授信占用事项),且相关各方出具生效条件确认函后生效。

(二)《股东协议》

1.章程修改和公司治理

(1)股东会

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被投资公司股东会由控股股东和投资人组成,被投资公司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被投资公司股东会有权对如下事项作出决议:

a)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b)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c)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d)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e)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f)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g)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h)对发行公司债券、永续债及其他权益工具作出决议。

i)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j)修改公司章程。

k)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被投资公司股东会就前述第(f)、(g)、(h)、(i)、(j)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包括投资人在内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能作出有效决议;股东会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应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能作出有效决议。

(2)董事会

自投资价款支付日起,被投资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除1名职工董事外,投资人有权提名1名董事,其余董事均由控股股东提名。被投资公司的董事长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被投资公司董事会有权就如下事项作出决议:

如下事项构成被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一般事项:

a)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b)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c)决定被投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d)制订被投资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e)制订被投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f)制订被投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g)制订被投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h)决定被投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i)制定被投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j)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被投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

k)《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被投资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事项或股东会授权事项。

如下事项构成被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a)审议批准被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

b)审议批准对被投资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事项。

c)审议批准直接或间接地放弃被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单笔金额及年度累计金额超过被投资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净资产账面值1%的经济利益。

d)审议批准向被投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融资,年度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

e)审议批准被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单笔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净资产账面值5%的债权或其他资产处置,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净资产账面值10%的债权或